证券代码: 832627 证券简称: 锦达保税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
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本公司系由原江苏锦达保税仓	本公司系由原江苏锦达保税仓储服务有
储服务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	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
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	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 在连云港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320700693346687F。
-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五条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	第五条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
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云杉路9号。	云杉路 9 号 ; 邮政编码: 222047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 3630 万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 4719 万元人民币。
_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
	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_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
	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
	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
	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
	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
	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
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	東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	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	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
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
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	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所在地法院解决。 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

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物料搬运装备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批发;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土地使用权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报关业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 装卸搬运; 物料搬运装备制造; 供应链管理服务; 国内贸易代理;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日用品批发; 木材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土地使用权租赁; 特种设备出租;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 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 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 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 第十五条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 为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机构。 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机构集 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第十八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36,300,000 股, 每股金额为1元。 47,190,000 股,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每股金额为1元。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予、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 借款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 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 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 准的其他方式。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 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 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 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股东依法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 同时在法律规定的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 户。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 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 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 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公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 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 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 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

_

司股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 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 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 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 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五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

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 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 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照法律规 定的方式予以转让。股东依法转让股份后, 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法律规定的登记 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三十一条 持有公司股份者为公司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东。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 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公司证明股东持有公 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 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 第三十二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 种义务。 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 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并记载 如下内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 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 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 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 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 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

- (一)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 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公司法规定 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 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 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 数量的书面文件。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 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 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 黄東会体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 黄東会体议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认定无效。

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 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 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_

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第二、** 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 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 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股东及其关联 方因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 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 责任。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 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 规定,给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 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 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 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 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 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 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 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 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 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为 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 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

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	
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	
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	
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	
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	
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
	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
	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
	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
	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
	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
	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
	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
	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
	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
	 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
	 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向全体股东发
	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 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出决议; 案、决算方案; (五)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的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抵押和 质押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委托理财、委托贷 款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 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 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 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 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 司的规定。 (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公司章程等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 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 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 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 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 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

_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项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 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 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 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 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 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 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 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 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 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 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

_

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 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 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在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 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可免于按照本条前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 程序。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 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 等,可免于按照本条前款规定履**行股东会**审 议程序。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 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 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或者公司章程 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年度股东大会有权授权董 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 围内发行股票。公司下列发行股票行为,应 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 (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1000 万元的:
- (二)董事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时,发 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或前述主体关联方的;
 - (三)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
- (四)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 动的; 动的:
- (五)本次发行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 排的; 排的;
 - (六)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 点。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 集。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年度股东会有权授权董事 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 内发行股票。公司下列发行股票行为,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
- (二)董事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时,发 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或前述主体关联方的;
 - (三)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
- (四)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
 - (五) 本次发行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
 - (六)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 为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方式。**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 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

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 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 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 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并书面通知董事会、 监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 会的股东合计持有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 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 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 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五日内发出召开 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 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之前, 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 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 -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 第五十九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司提出提案。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 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 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 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 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 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 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 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 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 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 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 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 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 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会**通知公

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 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 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外,每位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外,每位董事、监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 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 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 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外,每位董事、监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_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 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代理表决的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的具体事项:
- (三)代理权限: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代理表决的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 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及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 所或者召集会议通知中指定处。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决策机构授权之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 股东会。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 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 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 意思表决。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 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 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 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对股东资格的合法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 及 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 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 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 数。 止。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 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 在表决前 宣布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	权的股份总数, 出席会议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
以会议登记为准。	准。
-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_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
	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权的过半数通过。 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 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别决议通过: 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三)本章程的修改; 公司形式;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三)本章程的修改;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资产 30%的事项;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调整公司的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 政策;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 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 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 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 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 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 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 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 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 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 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 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_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 公司发行股份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董 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 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 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提出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 候选人。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 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 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

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 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 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 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 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_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选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 监事代表、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 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_

_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_	第八十九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
	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
	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_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
	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
	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
	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可以视为投票人放
	
	"弃权"。
-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
	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
	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
	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	股东会 变更前次 股东会 决议的, 应当在 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 通过有关董事、监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
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当日起计算。	股东会 作出决议当日起计算。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	-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	
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_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九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	_
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	
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	
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	
 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不少于 10 年。	
第九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	-
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	
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 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 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 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 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 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 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 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 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非法收入;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四) 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己有;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同类的业务;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八) 7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归为己有;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九) 偿责任。 (十)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 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 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 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 机会的除外: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董事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七)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 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 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 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 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 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 因并公告;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 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 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 况。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效,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 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 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 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 因并公告;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事职务。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 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大会负责。 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 成,任期三年。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 告工作: 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决算方案;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 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 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 检查其执行情况;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 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 检查其执行情况:
- (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授予 的其他职权。

(十八) 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 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 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 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 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就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 理财、授权发行股票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收购或出售资产权限:决 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 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 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_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授权发行股票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300万元人民币。达到《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收购或出售资产权限:决

- (三)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决定一 年内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
- (四)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决定一 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下的 委托理财;
- (五)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决定一 |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 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下的 资产抵押。
- (六)董事会授权发行股票的权限:募 集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的范围内。公司对于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 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 |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 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 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三十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

(三)董事会审议决定一年内未达到《公 | 司章程》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 保、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事项。

(四)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的权限: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 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 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 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 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 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董事会会议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董事会会议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 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 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出现 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 生符合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出现 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 生符合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一) 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 形的:

- (一) 法定代表人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 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 (二) 法定代表人丧失董事或经理资格

- (二)法定代表人丧失董事或经理资格的:
- (三)因被羁押等原因丧失人身自由, 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 (四)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 责的情形。 责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 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 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 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的:

- (三)因被羁押等原因丧失人身自由, 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 (四) 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 责的情形。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 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 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 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列席董事会会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 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 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 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 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 秘书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 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 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 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 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 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 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 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 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 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诚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依照《公司法》第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 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 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 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存。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

(二) 事由及议题;

限: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制定本公司的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 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 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 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 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 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 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 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 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司。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 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 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 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 增加公司资本。 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 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 公积金将不少干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25%。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 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 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 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 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 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按照公司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在依 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 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 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 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现金股 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 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 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对 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 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 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 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 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 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十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 或其他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 其他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 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 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 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 传真或其他方式送出。 他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 日起第 5 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 送出的,与邮件接收人电话确认收到文件的 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 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 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与邮件接收人电话确认收到文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 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 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 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 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 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 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 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 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 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 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

_

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 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 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 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第 (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 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过。

公司因本章程前条第(一)项、第(二) 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第 (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 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 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 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 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 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 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 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股东大会;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 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 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 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 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股东会;

- (四)公司网站;
- (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六)一对一沟通;
- (七)邮寄资料;
- (八) 电话咨询:
- (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一) 现场参观;
- (十二)路演;
- (十三) 电子邮件沟通;
- (十四)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 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 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保障投资者 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 等权利。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终止挂牌议案应当明确拟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股票停复牌安排等。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 (四)公司网站:
- (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六)一对一沟通;
- (七)邮寄资料;
- (八)电话咨询;
- (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一) 现场参观;
- (十二)路演;
- (十三) 电子邮件沟通;
- (十四)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 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 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保障投资者 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 等权利。

第一百八十七条 若公司向全国股转 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应召开董事会、股东会 审议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股东会须经出席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终止挂牌议案应当明确拟终止挂牌的具体原 因、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异议股东保护 措施、股票停复牌安排等。挂牌公司应当申 请其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会股权 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终止挂牌决议 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挂牌公司应当申请 其股票自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二个 交易日内复牌。 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前,应当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并同拟终止挂牌的临时公告一并审议披露,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

提供现金选择权收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的,可以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进行收购。公司及相关义务人应当结合异议股东取得股票的成本、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挂牌或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市净率等,合理确定收购价格。对于异议股东通过不同方式取得的股票(如原始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取得的股票、通过股票发行认购的股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买入的股票等),公司可制定差异化的保护措施,但需充分说明差异化安排的合理性。

公司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 "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强制终止挂牌情 形的,及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 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 进展公告,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 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公司应当在收 到终止挂牌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内披露相应 公告。

终止挂牌具体要求和信息披露内容参照

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前,应当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并同拟终止挂牌的临时公告一并审议披露,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

提供现金选择权收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的,可以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进行收购。公司及相关义务人应当结合异议股东取得股票的成本、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挂牌或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市净率等,合理确定收购价格。对于异议股东通过不同方式取得的股票(如原始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取得的股票、通过股票发行认购的股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买入的股票等),公司可制定差异化的保护措施,但需充分说明差异化安排的合理性。

公司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 "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强制终止挂牌情 形的,及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 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 进展公告,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 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公司应当在收 到终止挂牌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内披露相应 公告。 《实施细则》执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 上(含两名)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 票制。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 (含两名)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 制。

第一百九十八条 累积投票制,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股东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九十一条 累积投票制,即公司 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股东监事时,有表决权的 每一股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 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

第二百零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如适用),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九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如适用),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二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 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 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 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 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 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 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 规则。

第二百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 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 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三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 于""多于""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五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新增条款内容

为便于查阅,新增内容已在本公告"一、修订情况(一)修订条款对照"列示,分别为修订后的"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

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

(三)删除条款内容

为便于查阅,删除内容已在本公告"一、修订情况(一)修订条款对照"列示,分别为修订前原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六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六十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